

## 《「滬股通」、「深股通」股票買賣須知及主要風險披露》

### 「滬港通」、「深港通」簡介

「滬港通」、「深港通」是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建立的香港與上海及深圳三地證券市場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

- 創興證券有限公司(「本公司」)只提供北向交易(透過聯交所買賣「滬股通」、「深股通」股票)、代理人服務及企業行動;
- 本公司暫時並沒有提供保證金融資、股票借貸或賣空服務。

所有A股交易必須在上交所及深交所進行,不設場外交易或非自動對盤交易。客戶不得進行無備兌賣空活動或不能參與內地的融券(沽空)計劃。

投資者有責任須先自行了解「滬股通」、「深股通」股票交易、交收及存管相關之各項收費、稅項和各項規則及法規。詳情可參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中國證券市場網頁」專頁([www.hkex.com.hk/chinaconnect](http://www.hkex.com.hk/chinaconnect))。

有關「滬港通」、「深港通」的資訊將會不定時更新,客戶請留意港交所公布的最新消息。

### 投資額度

「滬股通」、「深股通」每日額度各為130億元人民幣,每日額度以「淨買盤」計算:

每日額度餘額=每日額度-買盤訂單+賣盤成交金額+微調\*

\*每日額度餘額於下述情況下將會增加:

- 買盤訂單被取消,或
- 買盤訂單被對方交易所拒絕,或
- 買盤訂單以較佳價格執行

北向交易每日額度餘額都會更新。一旦北向交易每日額度餘額於連續競價時段(連續交易)降至零或交易量已超過餘額,當日餘下時間將不再接受買盤訂單,新的買盤將被駁回,但請注意以下情況:

- 賣盤訂單不受影響,而聯交所於下一個交易日會恢復北向買盤服務。
- 由於取消訂單在開市集合競價時段很普遍,北向每日額度餘額或可於競價時段完結前已快速回復正數水平。屆時,聯交所於當日將再次接受北向買盤訂單。
- 未使用的每日額度並不會累積成為翌日的每日額度。
- 已獲接受的買盤訂單不會因每日額度用盡受影響,除非交易所參與者取消訂單,否則將維持在交易所的訂單紀錄內。

### 合資格股票

「滬股通」

指數成份股:上證180指數及上證380指數成份股

A+H股:不在上述指數成份股內但有H股同時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股的滬股;

「深股通」

指數成份股:深證成份指數及中小創新指數中市值不少於人民幣60億元的成份股

A+H股:不在上述指數成份股內但有H股同時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股的深股;

不包括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報價或根據上交所/深交所股票上市規則被實施風險警示的上交所/深交所上市股票。

深股通開通初期,通過深股通買賣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的投資者僅限於香港相關規則所界定的機構專業投資者(意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操守準則》第15.2段所定義的機構專業投資,即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附表571章)附表1第1部第1條「專業投資者」的定義第(a)至(i)段所指的人士),故本公司暫時不會提供買賣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的服务。

北向交易的合資格股票名單可見於港交所網站。

在下列情況,香港和海外投資者將只可賣出而不可再買入某一上交所/深交所證券:

- (a) 該等上交所/深交所證券不再屬於有關指數成份股;及/或
- (b) 該等上交所/深交所證券其後被實施風險警示;及/或

- (c) 該等上交所/深交所證券相應的H股不再在聯交所掛牌買賣；及/或  
 (d) 該等深交所證券於其後的定期檢討中被認為市值少於人民幣60億元，視情況而定。

### 交易安排

1. 客戶一旦參與買賣「滬股通」、「深股通」股票即表示客戶接納並同意「滬港通」、「深港通」所涉及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對違反上交所及深交所上市規則、上交所及深交所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規例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2. 擬經本公司透過「滬港通」、「深港通」買賣及/或存管相關A股之客戶，必需已簽署2011年4月11日或之後版本的《授權書》以授權本公司可透過自動轉賬方式在其指定之創興銀行有限公司(「創興銀行」)人民幣賬戶完成相關交易的交收程序；及經已細閱相關的風險披露聲明，並知悉、明白及接受買賣人民幣計價股票的相關風險。
3. 「滬股通」、「深股通」股票之交易時間：

交易時段	深交所交易時間	上交所交易時間	聯交所參與者 落A股買賣盤的時段
開市集合競價	09:15 - 09:25		09:10 - 11:30
連續競價(早市)	09:30 - 11:30		
連續競價(午市)	13:00 - 14:57	13:00 - 15:00	12:55 - 15:00
收盤集合競價	14:57 - 15:00	--	--

- a. 本公司「滬股通」、「深股通」專線：3768-9808 (3768-9888 及 3768-9111 均不會提供「滬股通」、「深股通」股票相關服務)；
  - b. 於每日之09:20-09:25時段中，「上交所」不接受取消買賣盤的指令；
  - c. 於每日之09:20-09:25 和 14:57-15:00 時段中，「深交所」不接受取消買賣盤的指令；
  - d. 而於09:10-09:15、09:25-09:30、12:55-13:00 時段中，上交所及深交所都不會處理任何「買賣新盤」或「取消」指令，故在該等時段內所發出之「取消」指示並非即時執行，且將可能在緊隨之「連續競價」時段內因相關輪候買賣盤已完成交易而未能「取消」；
  - e. 在開市集合競價時段未被配對的買賣盤訂單將自動進入連續競價時段。
4. 「滬股通」、「深股通」股票以100股為1手，人民幣0.01元為一個價位。「滬股通」、「深股通」股票雖不接納碎股買賣指示，但卻接受碎股沽售指示，且該等碎股沽售指示會與完整買賣單位指示在同一交易平台進行交易配對，並在同一價位競價。因此，買入指示最終成交股數有可能出現碎股。
  5. A股價格限制- 上交所/深交所目前實行的價格限制一般為不超過前一日收市價上下行10%(被納入風險警示板的滬股/深股(即ST股票及\*ST股票)的價格限制為上下行5%)。所有滬股通/深股通股票訂單的價格必須設定在價格限制範圍之內，否則訂單會被上交所/深交所拒絕。(並不影響交易)。
  6. 按「滬股通」、「深股通」股票的交易規則，投資者僅可發出「限價盤」(新盤)或「取消」指示。另擬沽售「滬股通」、「深股通」股票的客戶必須於擬沽售交易日開市前，確定相關A股已存入其證券賬戶內。
  7. 客戶不可以進行「回轉交易」(即客戶不可以沽售於同日較早時段內購入之A股)。同時，客戶也不可以利用由沽售在港上市並以人民幣計價證券所得之人民幣款項，在同日購買「滬股通」、「深股通」股票。
  8. 「滬股通」、「深股通」股票全為無紙化證券，並沒有實物股權證書提供；而其交易的交收時間為：
    - a. 股票會在交易當天(即「T日」)收市後；
    - b. 款項則於相關證券交易之下一交易日(即「T+1日」)。
  9. 港交所或會應上交所/深交所要求，要求本公司拒絕處理客戶訂單。甚至，上交所/深交所或會要求港交所要求本公司向客戶發出口頭或書面警告，以及不向客戶提供「滬股通」、「深股通」股票交易服務。
  10. 經「滬港通」、「深港通」進行北向交易的投資者除了需要繳交買賣A股的交易費用及印花稅外，還需留意可能要承擔新的組合費、紅利稅及針對股票轉讓收益等稅項。

### 惡劣天氣情況安排

香港天文台於交易時段內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於懸掛該訊號十五分鐘後至當天上交所/深交所收市的時段內，所有未取消之「滬股通」、「深股通」股票輪候買賣盤均仍繼續有效，惟在該時段內，「滬港通」、「深港通」機制並不接受新盤買賣指示，且僅可透過電子交易渠道(本公司客戶則需透過「創興網」或「智能手機上網」服務)發出「取消」掛盤指示。本公司的查詢及落盤熱線服務亦會暫

停。本公司亦有權於緊急情況（如懸掛八號颱風訊號）下取消客戶訂單而無須另行通知。

### 交收安排

1. 客戶在發出買盤指示時，須自行確定其購買力，並須為其成功交易之買盤負上完成交收之全部責任。而本公司亦有權（但並非責任或義務）按內部運作需要，於客戶所指定之創興銀行賬戶中，隨時按所落買盤之交易金額和相關交易費用的總數進行全數留額/部份留額/或全不留額。而客戶則須自行處理其他與該銀行交收賬戶相關的財務安排（如：其他機構自動轉賬付款安排等）。惟客戶不應亦絕對不可依賴本公司留額行動來作為任何財務安排之依據。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擁有留額或暫不留額的權利。一般情況下：
  - a. 於當天完成之買盤，其『留額』狀況將會維持，直至本公司在該交收日按額支取；
  - b. 於證券市場全日收市後，未能完成交易的買盤之『留額』狀況，將在不遲於翌日凌晨取消。
2. 本公司接受並執行客戶「滬股通」、「深股通」股票的買盤指示並不表示客戶所指定的創興銀行人民幣賬戶當時一定有足夠資金，故客戶須自行覆核，並確定在 T+1 交收日前，為已完成之買入 A 股交易準備所需的人民幣交收金額。一般情況下，本公司不會為單一買盤進行部份交收。未能依期完成交收之賬戶，將須按當時適用之《服務收費表》項目，按章收取「遲繳款項手續費」及相關利息，其息率為創興銀行最優惠利率(P)+6.00%p. a. 另根據雙方所簽署之《現金客戶協議》/《保證金客戶協議》，在任何買貨交易中，若客戶於所需交收款項到期時未能向本公司付款，本公司便有權按本公司認為適當之條款及細則與價格出售或轉讓該已購入之證券。
3. 在緊急情況（例如港交所失去與上交所/深交所的所有聯絡渠道等）下，本公司或未能發出客戶的取消買賣盤指令；在該等情況下，如訂單經已配對及執行，客戶仍須承擔交收責任。
4. 凡經本公司完成之證券交易的交收款項，均會透過客戶所指定之創興銀行賬戶進行交收，並由本公司以郵遞或電子訊息方式，發出正式的《綜合成交單及結單》及《月結單》予客戶核對。《綜合成交單及結單》將清楚顯示客戶同一日的所有證券交易詳情，並於相關證券交易之下一交易日發出。客戶倘於證券交易完成三個交易日後仍未收到相關《綜合成交單及結單》，請儘快與本公司聯絡。另本公司不會要求客戶以現金或其他任何形式支付予職員個人以完成客戶證券交易之交收程序，敬請客戶垂注。
5. 客戶若因為「滬港通」、「深港通」交易或買賣盤訂單傳遞系統(CSC)而直接或間接蒙受任何損失或損害，本公司、聯交所、聯交所子公司（即聯交所為滬港通業務在上海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及為深港通業務在深圳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上交所及上交所子公司（即上交所為滬港通業務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子公司）、深交所及深交所子公司（即深交所為深港通業務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子公司）以及其各自的董事、僱員及代理人概不負責。
6. 有關本公司證券交易、交收及託管服務的其他運作詳情和各項服務之收費（如：買賣佣金，證券託管費及其他各項服務之手續費等），敬請參閱相關服務當時適用的《客戶須知》和《服務收費表》。客戶除於開立證券賬戶時可收到該些文件外，亦可於本公司總行及各分行、創興銀行各分行取閱，又或於本公司網頁([www.chsec.com.hk](http://www.chsec.com.hk))下載。

### 披露責任及遵從內地適用法律

1. 「滬港通」、「深港通」相關的 A 股上市公司及交易須遵守 A 股的市場法規及披露責任。根據現行內地法律，當任何一名投資者持有上交所/深交所上市公司的股權達 5% 時，須於三個工作日內披露其權益，該投資者亦不得於該三日內買賣該公司股份。該投資者亦需就其持股量的變化按內地法律進行披露並遵守相關的買賣限制。香港及海外投資者作為該 A 股的實益擁有人，根據現行內地慣例並不能委任代表代其親身出席股東大會。客戶應留意 A 股的外資持股比例限制及披露責任。因應客戶 A 股所擁有利益及持股量，客戶的交易及收益保留可能受限制，客戶需自行負責所有相關申報、通知及利益披露之合規要求。同時，本公司亦有權於接獲港交所的強制出售通知時強制出售客戶股份。
2. 本公司將向港交所轉發客戶身份資料，港交所可能繼而轉發予上交所/深交所以作監察及調查之用。倘有違反上交所/深交所規則、或上交所/深交所的上市規則或上交所/深交所規則所述的披露及其他責任的情況，上交所/深交所有權進行調查，並可能透過港交所要求本公司提供相關資料及材料協助調查。

### 透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的主要風險

#### 1. 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

投資者須注意，香港的投資者賠償基金並不涵蓋「滬港通」、「深港通」下的任何北向交易。

香港的投資者賠償基金主要保障任何因持牌中介人或認可財務機構因為違責事項，例如無償債能力、破產或清盤、違反信託、虧空、欺詐或不當行為，而導致任何國籍的投資者因涉及香港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產品而蒙受的金錢損失。

就北向交易而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投資者賠償基金僅涵蓋在香港的認可股票市場（聯交所）及認可期貨市場（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期交所）上交易的產品。由於透過「滬港通」、「深港通」北向交易的違責事項並不涉及聯交所和期交所上市或交易的產品，因此一如買賣海外證券的投資者，投資者賠償基金亦不涵蓋北向交易的投資者。

有關香港的投資者賠償基金的進一步資料，投資者應參閱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網站。至於有關證監會持牌人或註冊機構的資料，投資者則應到證監會網站的持牌人及註冊機構的紀錄冊查詢。

另一方面，根據《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管理辦法》，中國投資者保護基金的用途包括「證券公司被撤銷、關閉和破產或被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實施行政接管、托管經營等強制性監管措施時，按照國家有關政策規定對債權人予以償付」或「國務院批准的其他用途」。對於參與北向交易的香港投資者而言，由於他們是通過香港的證券經紀進行北向交易而該等經紀並非內地證券公司，因此中國投資者保護基金亦不涵蓋透過「滬港通」、「深港通」進行北向交易的香港投資者。

## 2. 額度用盡

每日額度用完時，會即時暫停相應買盤交易訂單（已獲接受的買盤訂單不會因每日額度用盡而受到影響，此外仍可繼續接受賣盤訂單），當日不會再次接受買盤訂單，但會視乎總額度餘額狀況於下一個交易日恢復買盤交易。

## 3. 交易日差異

由於「滬港通」、「深港通」只會在香港及內地兩地市場均為交易日，而且兩地市場的銀行在相應的款項交收日均開放時才會開放，所以有可能出現內地市場為正常交易日，但香港投資者卻不能進行任何A股交易的情況。投資者應注意「滬港通」、「深港通」的開放日，並因應自身的風險承受能力決定是否承擔在「滬港通」、「深港通」不交易的期間A股價格波動的風險。

## 4. 前端監控對沽出的限制

對於那些一般將A股存放於券商以外的投資者而言，如果需要沽出所持有的某些A股股票，必須在不晚於沽出當天（T日）開市前成功把該A股股票轉至券商帳戶中。如果投資者錯過了此期限，他們將不能於T日沽出該A股。

## 5. 合資格股票的調出

當一些原本為「滬港通」、「深港通」合資格的股票由於各種原因被調出「滬港通」、「深港通」範圍時，該股票只能被賣出而不能被買入。這對投資者的投資組合或策略可能會有影響。投資者需要密切關注兩地交易所提供及不時更新的合資格股票名單。

## 6. 貨幣風險

香港及海外的投資者若以人民幣以外的本地貨幣投資人民幣資產，由於要將本地貨幣轉換為人民幣，便需承受匯率風險。在匯兌過程中，將會牽涉轉換貨幣的成本。即使該人民幣資產的價格不變，於轉換貨幣的過程中，如果人民幣貶值，亦會有所損失。

## 7. 關於深交所創業板風險

「深港通」的可供買賣A股之中，有部分是深交所創業板的股票，在「深港通」實施初期，只供機構專業投資者參與。一般而言，相對於在主板上市的公司，於創業板上市的股票有較高的風險。

### • 經營風險

創業板公司通常是一些處於成長早期的初創企業，業務發展不穩定，盈利能力不高，抵禦市場和行業風險的能力因而較弱。這些公司常見的經營風險包括技術失敗風險、新產品不被接受或未能追上市場發展的市場風險、財務風險，以及創始人、管理團隊及核心技術人員出現變動。

### • 退市風險

相對於主板上市的公司，創業板上市的公司退市比例較高。

### • 股票價格波動風險

由於創業板公司的規模相對較小，業績亦較為不穩定，所以較容易受到炒作，令股價容易出現大幅波動。

### • 公司的技術風險

在深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主要為高科技公司，技術創新是這些公司能否成功的關鍵。然而，這些公司亦面對種種與技術創新有關的風險和挑戰，例如研發成本高昂、研發失敗、同業技術較自己優越，以及技術和產品市場更迭頻繁等等。

### • 估值相關風險

創業板公司通常較難估計其價值，因為它們一般是處於成長早期的初創企業，經營時間較短、盈利和現金流等表現亦較不穩定，較難用一些傳統的方法例如市盈率和市帳率等衡量其價值。

以上只概述涵蓋「滬港通」及「深港通」涉及的部分風險。

資料來源：證監會投資者教育中心、港交所網站，證監會網站